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2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張森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森博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森博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並佐以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經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又衡以本院業已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經合法送達，逾期未表示

01 意見，爰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關  
02 於併科罰金部分，因僅有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宣告併科罰  
03 金，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，  
04 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0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何奕萱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羅盈晟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4 附表：

編號		1	2	3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1月（共5罪）	有期徒刑1年（共2罪）	有期徒刑10月
犯罪日期		111/08/15~111/08/17	111/08/16、111/08/17	113/01/18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5411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5411號	113年度訴字第237號
	判決日期	113/02/27	113/02/27	113/04/15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5411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5411號	113年度訴字第237號
	判決	113/04/04	113/04/04	113/05/16

(續上頁)

01

	確定日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編號1至2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。			無

02

編號		4	5
罪名		洗錢防制法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	有期徒刑1年1月
犯罪日期		112/01/16~112/01/17	111/08/18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基隆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571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417號
	判決日期	113/05/17	113/06/27
確定判決	法院	基隆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571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41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6/17	113/08/0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備註		無	無

